关于做好外国语学院2017年暑假留校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，为做好2017年暑假留校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员

凡在2017年7月1日-9月1日需要留校住宿的，均需办理留校申请手续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、短学期留校申请流程（7月1日-7月9日）

6月22日16:00前向所在班级生活委员报名，生活委员填写《外国语学院短学期留校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电子版发至周同学邮箱1243766947@qq.com，邮件统一命名为《XX班-短学期留校申请汇总表》。联系电话：15258382847/682481。

2、其他原因（实习、社会实践、考证等）留校申请流程（7月1日-9月1日）

填写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假期留校申请表》和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假期留校安全承诺书》（附件2、附件3），于6月22日16:00前将纸质版交至学工办芦老师处，进行现场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公寓部。现场审核时间：8:00-10:30,13:30-16:00。

三、学生假期住宿期间提醒：

1、配合学校假期的各项检查，出入应在公寓管理员处做好登记。

2、假期申请留校同学如外出学校过夜，应提前向学院辅导员芦老师15058419946、公寓管理员报备，并注明去向及返校时间。

3、寝室内切勿放置贵重物品，人离寝室关电、关门、关水

4、暑假期间，继续进行日常巡查，严格查处违章电器、私拉电线。

外国语学院学工办

2017年6月19日